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申請幼兒學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231810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填具申請表及檢具相關文件，以其女○○○（民國（下同）96 年○○月○○日生）就讀桃園縣○○幼兒園，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你好孕－5 歲免學費補助」。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幼兒已遷出本市，不符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以 102 年 5 月 13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2318104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2 年 6 月 17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102 年 5 月 13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函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以下簡稱幼托機構）五歲之幼兒學費，以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幼稚園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自當年度九月二日起至次年度九月一日止，滿五歲未滿六歲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就讀外縣市立案之幼托機構，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第 4 條規定：「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幼兒或學齡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第 5 條規定：「本補助之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

採學期制，每學期補助項目之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第9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學費收據影本、領據及存摺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12條規定：「幼兒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主管機關。其已繳交之學費如低於本補助者，應返還本補助與學費之差額。」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核准發給本辦法之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五、幼兒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前項附款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已領取之補助或第五款補助與學費之差額，由主管機關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設籍之規定，僅指於本學期2月1日前即

與父母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此外別無其他設籍限制。本件訴願人之女於本學期2月1日前即與父母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已合於規定；依本辦法第12條

後段及第13條第2項規定，補助申請後遷出之法律效果乃限期返還本補助與學費之差額。原處分實有誤解，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之女○○○係96年○○月○○日出生，於96年8月22日出生登記時設籍於本市

信義區，惟102年4月15日遷出本市，有訴願人102年3月7日戶籍謄本影本及原處分機關

102年7月18日便箋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不符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不予補助

，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女於本學期2月1日前即與父母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已合於規定；補助申請後遷出之法律效果乃限期返還本補助與學費之差額云云。按本府為補助設籍本市，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5歲之幼兒學費，以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補助對象包括就讀外縣市立案之幼托機構，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1學期於8月1日前，第2學期於2月1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滿5歲未滿6歲之幼兒

,

揆諸本辦法第1條及第3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以其女○○○就讀桃園縣○○○幼兒園，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01學年度第2學期「助你好孕—5歲免學費補助」，依卷附

102 年 3 月 7 日訴願人戶籍謄本影本所載，徐○○自 96 年 8 月 22 日起設籍於本市；嗣原處分

機關審查時，查得○○○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已遷出本市，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此亦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18 日便箋附卷可稽。縱使訴願人於提出申請時，○○○符合第 2 學期

於 2 月 1 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為真，然本辦法第 1 條已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精神係補助設籍於本市，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 5 歲之幼兒學費；是原處分機關於審查申請時，查得○○○已遷出本市，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至本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應係指經原處分機關核發幼兒學費補助者，於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時，負有返還補助與學費差額之義務；本件原處分機關並未同意核發幼兒學費補助，訴願人不得執此要求原處分機關應予補助而訴願人僅負返還差額之義務。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不予核發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